##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扩展及产能布局的扩张,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目投资资金4亿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清

签署日期: 2022年 8 月 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また** 李源

签署日期: プルン 年 8 月 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遵顺

签署日期: プルンン 年 8 月 3 日